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該函件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粵海證券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全強集團」	指	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則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最多1,042,962,000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組成，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全強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執行董事：

楊諾思 (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

黃志輝

范敏嫦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粵海證券之意見書，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實行更新一般授權建議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更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42,962,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之公告，本公司宣佈發行兩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本金合共380,000,000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700,000港元，其擬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本集團之零售網，如開設新門市)及(ii)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凱海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購買協議結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尚未償還本金100,000,000港元。

於同一公告內，本公司亦宣佈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有關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按初步行使價全面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時，本公司將會發行161,290,322股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99,8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更新一般授權的原因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現有一般授權已經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703,703,703股股份時動用，並將會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161,290,323股股份時動用(合共即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1,042,962,000股股份約82.94%)。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認股權證持有人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來，董事並無另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董事擬尋求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旨在維持靈活性，在日後可能出現任何業務發展及／或收購機會及為本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時可進行股本融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918,513,703股已發行股份。在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礎上，待通過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183,702,740股新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一般授權將允許發行最多1,183,702,740股新股份；相比之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餘額為177,967,975股股份（即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減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之703,703,703股股份及認股權證予以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161,290,322股股份後的餘額）。因此，一般授權將可在就業務發展及／或集資目的而可取得之股本融資金額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已經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的權利。因此，全強集團及其聯繫人（目前持有3,510,7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

### 一般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

一般授權如獲授予，其僅將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上述最早發生者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i) 向L Capital EWJ Cayman Limited (「L Capital」) 發行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378,700,000港元	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本集團之零售網，如開設新門市)；及(ii)結付向D. E. Shaw集團、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hikumen」) 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約100,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已經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可換股債券。有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經將有關款項用作在香港開設兩間新零售門市及用於本集團現有門市之日常營運
	(ii) 向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 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i) 向L Capital發行認股權證，有關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	約99,800,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及萬富	約99,61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	按計劃運用。有關款項已用作為現有零售門市(香港、澳門及中國) 購買存貨及用作有關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264,810,000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	約142,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本公司之業務)	按計劃運用。有關款項已用作在中國開設12間新零售門市及用於本集團現有門市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謹此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之計劃或商談。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另外亦謹請閣下垂注粵海證券函件，其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粵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5頁。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本通函內所載之原因，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已列載在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通函第9頁至第15頁所載粵海證券之意見，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更新一般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

陳漢標

黎家鳳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啟者：

## 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177,967,975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 貴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 貴公司沒有控股股東） 貴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就批准有關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的權利，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於3,510,7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2%）。因此，全強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錦雯女士、陳漢標先生及黎家鳳女士已經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各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若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粵海證券之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內銷售歐洲製名貴腕錶及自行設計之名貴珠寶首飾。

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獲准發行及配發最多1,042,962,000股新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有關(i)發行本金合共3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ii)發行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股權證，於所有可換股債券予以行使時共發行703,703,703股股份及倘若認股權證予以行使，則將會發行161,290,322股股份。該864,994,025股股份全部均已經及將會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鑑於所有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有關之發行均為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被用於發行864,994,025股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之82.94%。

於最後可行日期，如不授出一般授權，董事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僅可額外發行及配發177,967,975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17.06%或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基於現有一般授權因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而差不多被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獲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918,513,703股股份。在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礎上，授予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183,702,74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2)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其能維持必要之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能夠及時籌集資金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因為其對 貴集團並不產生任何付息責任。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所述，貴集團對名貴鐘錶及珠寶零售市場於未來一年之前景仍抱正面態度，並將繼續有策略地拓展其業務版圖。面對璀璨前景， 貴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推出全新系列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全新電視廣告及其他支援市場推廣之方法，以維持 貴集團之品牌認知。吾等亦從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注意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公司保持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於出現利好集資之市況時，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籌集更多資金，實屬審慎之舉。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有關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亦可加強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範圍內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未來出現機會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以使 貴集團同時可維持充足現金流量。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於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	(i) 向L Capital EWJ Cayman Limited (「L Capital」) 發行本金額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378,700,000港元	用作(i)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擴充 貴集團之零售網，如開設新門市)；及(ii)結付向D. E. Shaw集團、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hikumen」) 及萬富企業有限公司(「萬富」)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本金約100,700,000港元	所得款項已經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可換股債券。有關一般營運資金， 貴集團已經將有關款項用作在香港開設兩間新零售門市及用於 貴集團現有門市之日常營運
	(ii) 向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發行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iii) 向L Capital發行認股權證，有關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2港元	約99,800,000港元 (假設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及 二零一零年 四月八日	發行本金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Shikumen及萬富	約99,61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 貴公司之業務	按計劃運用。有關款項已用作為現有零售門市(香港、澳門及中國) 購買存貨及用作有關經營開支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先舊後新配售264,810,000股股份，有關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54港元	約142,5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在中國擴充 貴公司之業務)	按計劃運用。有關款項已用作在中國開設12間新零售門市及用於 貴集團現有門市之日常營運

除上文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董事會已經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集資活動之計劃或商談。

(4) 融資靈活性

如董事所告知，倘若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之業務表示興趣， 貴集團不排除會進一步發行股本。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前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資金需要。更新一般授權可在上市規則所允許之範圍內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未來出現機會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更新一般授權後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可於 貴集團在評估及商談可能投資時，適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儘管 貴集團可透過公開發售或供股籌集資金，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惟該等集資活動相對耗時，而該等集資方法並不賦予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靈活性，以於日後出現機會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鑑於上述 貴公司可獲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可能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貴公司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股權		貴公司於全面動用 一般授權後之股權 (假設 貴公司概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強集團(附註)	3,510,770,000	59.32	3,510,770,000	49.43
公眾股東	2,407,743,703	40.68	2,407,743,703	33.90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1,183,702,740	16.67
總計	<u>5,918,513,703</u>	<u>100</u>	<u>7,102,216,443</u>	<u>100</u>



附註：

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持有，全強集團乃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之全資附屬公司。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博士）之受託人。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集團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表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40.68%下降至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33.90%。上述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6.78個百分點。

考慮到更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可能根據一般授權籌資之增加資金金額之方案；(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在未來機會出現時進行其他潛在投資；及(iii)於動用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將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前文所述公眾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任何一名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可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
- (ii) 任何適用之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要約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則，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翠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5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下載。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如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